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就醫地點：○○○○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附醫）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：113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16 日、5 月 8 日、9 日、16 日、6 月 17 日、18 日、28 日、7 月 27 日、9 月 27 日及 12 月 20 日計 11 次門診。</p> <p>三、醫療費用：自付醫療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20 萬 1,782 元（其中 10 次門診部分負擔計 4,680 元,113 年 7 月 27 日門診為自付藥費，無部分負擔）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 113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16 日、5 月 8 日、9 日、16 日、6 月 17 日、18 日、28 日、7 月 27 日、9 月 27 日及 12 月 20 日計 11 次於○○附醫就醫之身心障礙部分負擔核退，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（收件日），因已逾門診之日起 6 個月內之申請期限，故不同意給付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。</p> <p>二、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16 日、5 月 8 日、9 日、16 日、6 月 17 日、18 日、28 日、7 月 27 日、9 月 27 日及 12 月 20 日計 11 次門診就醫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，應自各該次門診治療當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健保署提出上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[期間末日分別為 113 年 9 月 28 日（當天為星期六，順延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）至 114 年 6 月 20 日]，惟申請人遲至 114 年 9 月 1 日始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向健保署提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有健保署○○業務組○○聯絡辦公室蓋於前揭申請書上之收件章戳可按，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本件即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雖主張其繳費時給予健保卡檢視，並未告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僅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50 元，故以一般民眾身分繳費，檢視繳費窗口並未見有告知民眾本項訊息，請問民眾如何得知？114 年 9 月看診時係因有親友提醒，始得知出示身心障礙手冊，僅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50 元，始主動出示，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退費，得知因已逾門診之日起 6 個月，故不同意全部給付，其非故意不出示身心障礙手冊，係無人告知且繳費櫃台無任何提醒，於 114 年 9 月 1 日知悉此訊息時，立即申請核退，為何無法全部退費？本案是否應於其知悉</p>

起 6 個月內不申請即不同意給付？而非已逾門診之日起 6 個月為限，全然非故意隱匿，乃因為資訊不足才延誤申請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查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者，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期限，除出海作業之船員，係自返國入境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外，其餘均應於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爰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。
- (二) 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，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，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629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76 號判決意旨，略以前開 6 個月申請期限，係立法者之決定，其文義明確，法院並無裁量或解釋之空間，人民不得因「不知法律」而免於法律之適用，且該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等語，爰該 6 個月申請期限尚難因個人因素從寬認定或予以延長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四、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：一、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。但出海作業之船員，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。」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